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要点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主要结论概述.....	6-62	3
A. 在实现与发展权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	8-14	4
B.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贸易和发展领域内社会影响的评估.....	15-19	5
C. 全球伙伴关系.....	20-62	6
三. 结论和建议.....	63-82	14
A. 《千年发展目标》的优缺点.....	64-66	14
B. 经济公平的结构性障碍.....	67-69	15
C. 从人权角度应对贸易和债务问题遭遇的阻力.....	70-72	16
D. 衡量进展的必要性和缺陷.....	73-75	17
E. “全球伙伴关系”模糊不清.....	76-77	18
F. 缺乏政策一致性及将承诺转化为实践的激励办法.....	78-80	18
G. 发展权方面国家与国际责任的必要平衡.....	81-82	19
附件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背景文件、咨询研究及其他参考资料.....		21

一. 引言

1. 本文件根据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要求(A/HRC/12/28, 第 44 段), 提交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要点。
2. 2004 年高级别工作组成立时,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决定, 高级别工作组应审查 (a)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发展权方面的障碍和挑战; (b) 国家和国际一级贸易和发展领域的社会影响评估; 和(c) 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最佳做法(E/CN.4/2004/23, 第 49 段)。高级别工作组决定, 应在其他两项规定的主题范围内审议最佳做法问题, 以利于将重点放在讨论和分析上。
3. 2005 年,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请高级别工作组审查关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8, 并提出定期评估标准建议, 以改进实现发展权方面全球伙伴关系的效力(E/CN.4/2005/25, 第 54 段(i))。
4. 2006 年,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通过了发展权标准, 并请高级别工作组试用这些标准评估某些伙伴关系, 从而使这些标准具有操作性, 逐步完善, 并推动将发展权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相关行为者的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 包括将发展权纳入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主流(E/CN.4/2006/26, 第 77 段)。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继续适用了这些标准(A/HRC/4/47, 第 53 段; A/HRC/9/17, 第 41 段和 A/HRC/12/28, 第 46 段)。
5. 结论与建议介绍了高级别工作组对制定指标潜在价值的评估, 其根本出发点是为了协助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将发展权从政治承诺转化为发展实践, 从而为其第六届会议报告中所列的进一步工作建议铺平道路(A/HRC/15/WG.2/TF/2, 第 75 至 88 段)。

二. 主要结论概述

6. 落实发展权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面临的巨大挑战, 是具备一种和谐、全面的人权观点, 其中包括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规范, 旨在使所有个人和民族最大程度地享有发展带来的福利。实现这一目标, 需要稳健的经济政策在维持平等的前提下促进增长。在原则上肯定这二者之间相互强化的性质是容易的, 但将这一原则用于政策决策和资源分配却并非易事。
7. 发展意味着在其过程和成果方面建立政策的先后次序, 在时间点上和时间段上按人权标准来处理资源分配和福利分配中的得失问题。在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里, 其他国家和非国家的行动者都在帮助形成这种先后秩序和得失状况。应由各国通过国家政策和在国际安排之下的承诺, 承担起满足这些优先事项和保证人权得到享受的首要责任。这些广义的概念是下述结论要点的基础。

A. 在实现与发展权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

8. 《千年发展目标》是人类发展的一组里程碑，实现这些目标对于按《千年宣言》的理想建立更加人道、包容、公平和可持续的世界具有关键意义。《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受到各种制约：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环境退化、政策不足和治理不当等，还缺少外部支持环境，以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条件、债务可持续发展承受能力和达到国际商定的援助水平。

9. 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的四项特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构成挑战：**(a)** 将普遍认可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标准具体、明确地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b)** 制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连贯政策和全面发展战略时考虑人权的不可分性和相互依存性；**(c)** 通过司法或其他手段，在国家国际各级明确制定参与性强、易获得、透明和有效的问责机制；**(d)** 动员民间社会利用人权框架参与和监测发展努力，争取以基于权利的方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0. 政策制定者和发展实践者需要明确有力地掌握《千年发展目标》与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之间的关系，以便动员、加强和继续努力在国家国际各级实现这些目标。这一框架应以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为基础，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和政策提供资料。¹ 要在《千年发展目标》和发展权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就需要采取有效行动，以便加强体制能力、弥补信息差距、解决问责制失灵问题，并为目标赋予当地内容和国家自主性。

11. 除了将人权义务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对应以外，政策制定者和发展实践者还需要准则和客观的指标等实用工具，以便将人权规范和原则转化为社会影响评估等进程。2005年，高级别工作组审查了一份评估目标8国际义务指标的研讨会论文(E/CN.4/2005/WG.18/TF/CRP.2)。高级别工作组同意顾问的观点，即从发展权角度出发，监测目标8落实情况的框架不够，不仅缺少数量指标、有时限的具体目标和应对现有政策挑战的适当措施，而且缺少对发展进程的自主性。该文件认为，需要一个有关人权指标的概念框架，计量实现人权和国际责任政策的执行情况。

12. 高级别工作组赞同将人权原则和性别方面运用于发展的研究和倡导团体的创建和运作，这些团体应能够在国家发展战略，包括减贫战略文件背景下，积极宣传并参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制定和实施。高级别工作组还鼓励以参与性方式在公共预算中划拨社会部门开支。

13. 当突如其来的打击使穷人和脆弱人群处于风险之中时，实现目标的努力有时候需要临时采用包括社会安全网在内的体制措施，例如有的放矢的资源转让和

¹ 自高级别工作组提出本结论以来，人权高专版出版了《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于人权的实现方式》，联合国，纽约/日内瓦，2008年；开发署出版了 *Human Rights and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aking the Link*，治理中心，奥斯陆，2007年。

补贴。从发展权角度看，支持社会安全网的机构和资金能力问题在解决外来冲击对人民福利造成的影响方面具有国际性质。在这种情况下，多边贸易和发展机构必须采取步骤，支持各国为促进和维持这类措施所作的努力。

14. 社会安全网响应了适足生活水准权的要求，其中包括社会保险，其定义载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文书。在发生危机的时候以及在长期贫困的背景下，各国必须——必要时在国际合作的帮助下——保证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为此采取措施，就有损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损于发展权的实现。虽然高级别工作组是在 2004 年 12 月提出的这一结论，但是，该结论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显得更加贴切。

B.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贸易和发展领域内社会影响的评估

15.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及会议以前高级别研讨会着重指出，在为政策决定提供信息以及在处理新政策的不利影响方面有必要开展社会影响评估(E/CN.4/2004/23/Add.1)，认为这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发展权的一项重要内容。高级别工作组审议了扩大评估的构想和方法问题，以便明确纳入人权问题，并确定在全球范围内对实施发展权可能起必要作用的补充政策(E/CN.4/2005/WG.18/2, 第 23 至 24 段)。

16. 这类评估对政策改革和各项协议的事前分析产生扩散作用和社会影响，从而为促进制定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提供重要的方法工具。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政策的连贯性方面，以及按照发展权的要求促进遵守人权标准方面，这项评估都可能都很有用。

17. 作为确定特定干预行动对社会的影响的一种手段，影响评估仍然还处于形成阶段，而且只是在最近才被扩大到用于审查贸易协定对人民福利的影响。开展这类评估必须十分审慎，因为经济交易错综复杂的互动并不能始终获得明确的因果分析。

18. 将人权标准和原则纳入规范性框架和方式方法的社会影响评估，对决策者及发展实践者而言有利无弊。有一些机构已经就社会影响评估方式方法开始了一些工作，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方式提供了实用的分析框架，其中包括衡量赋权情况的指标，纳入了对人权的考虑。² 只有对适当的量化数据存在真正的需求、

² 见 Network on Poverty Reduction, *Promoting Pro-Poor Growth: Practical Guide to Ex Ante Poverty Impact Assessment*, OECD, Paris, 2007; World Bank, Poverty Reduction Grou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 User's Guide to Poverty and Social Impact Analysis*, Washington D.C., 2003; and Soci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Social Analysis Sourcebook: Incorporating Social Dimensions into Bank-Supported Projects*, Washington D.C., 2003. (见 www.worldbank.org/socialanalysis/sourcebook)。

自主性，公开便利地提供这类数据，加之政府主管部门有意愿采用相关分析的结果时，影响评估才会有效。

19. 发展权框架的一项根本要求，是社会影响评估的运用应当帮助确定对穷人和处境最为不利者所实施的政策造成的不良影响，并提供相关的补救措施。应当鼓励各国对于贸易协议对穷人、人权和其他社会问题的影响开展独立评估，而这些评估应当在贸易政策审查机制进程以及今后贸易谈判的背景下加以考虑。使用这种评估将铭记“必须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国际贸易的增长份额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匹配”，正如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宣言》在序言中所述。虽然经验有限，但是因为发展权的内容具规范性，所以人权影响评估应增加进一步价值。³ 各国应认真关注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提供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以便加强其作为协调人权和多边贸易规定的工具产生的效果。

C. 全球伙伴关系

20. 《千年发展目标》8 的重点是国际合作，该框架符合《发展权利宣言》中所列举的国际责任。根据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建议，高级别工作组与负责发展援助(第 23 至 38 段)、贸易(第 39 至 45 段)、获得药物(第 46 至 55 段)、债务的可持续承受能力(第 56 至 60 段)以及技术转让(第 61 至 66 段)的多边机构开展了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1. 发展援助

(a) 非洲经济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的发展实效相互检讨

21. 发展援助是某些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在 2001 年的多哈回合、2002 年的蒙特雷共识、2005 年格伦依格斯的八国峰会、2009 年的伦敦 20 国峰会所作的相关承诺中占突出地位。

22. 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的发展实效相互检讨大体上符合一些发展权标准，特别是关于国家自主性、问责制和可持续性的标准。这种互相审查可在欧盟与非加太国家之间签订的《科托努伙伴协定》、非洲同侪审查机制以及布雷顿森林体制的基础上，扩展并制定诸如“减贫战略文件”之类的相关进程(A/HRC/4/WG.2/TF/2, 第 64 段)。高级别工作组同意顾问的评估，认为缺少和平和

³ “在这一背景下，发展权利明显非常重要，但是却尚未成为有关影响评估讨论的主题，这也许是因为如何界定其实质性内容尚无明确说明”。J.Harrison 和 A.Goller, “Trade and human rights: what does ‘impact assessment’ have to offer? ”,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8, No. 4 (2008), pp. 587–615。

安全、经济增长缓慢、腐败盛行等主要问题继续损害着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此外，治理机构的能力也存在差距(E/CN.4/2005/WG.18/TF/3, 第 31 段)。

23. 在将人权列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的相关标准方面取得的一致较少。发展实效相互检讨在治理方面的内容是一个有力的切入点，该进程应纳入由区域确定和拥有的设定人权标准的文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其议定书)及经合组织关于人权与发展的面向行动的政策文件(A/HRC/4/WG.2/TF/2, 第 64 段)。有必要明确提及人权文书，纳入所有人权。检讨应与非洲同侪审查机制相互补充。⁴

24. 编写发展实效相互检讨报告的进程为改进该框架、纳入由发展权衍生出的概念和基于权利的发展方针提供了机会。高级别工作组接受顾问的评估，认为“行动前沿”和“业绩基准”应更为具体、适合政策制定者使用，并明确与当前的承诺挂钩。纳入人权和其他条约提供的基准可使相互检讨为发展权作出更大贡献。但是，相互检讨框架似乎常常得不到现有的实地标准的资料(A/HRC/8/WG.2/TF/CRP.5, 第 53 段)。

25. 发展实效相互检讨可对经合组织和非洲国家在每个地区执行具体承诺的程度进行评估和总结，对现有的监测框架进行分析，而非寻求复制该框架。该机制并非以贫困者和最受边缘化者为重点关注对象。要弥补这一缺陷，就应在问题中纳入《千年发展目标》、对不歧视的关注，以及对弱势群体，尤其是对贫困地区和非主体少数民族群体、农村人口、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关注(A/HRC/8/WG.2/TF/CRP.5, 第 55 至 56 段)。

26. 从发展权的角度看，发展实效相互检讨的价值在于问责机制的实效以及非洲国家与援助实效有关的谈判立场的加强。高级别工作组仍感到关切的是，发展权的许多方面并未得到适当处理，如明确提及人权、重点强调性别及将弱势和边缘化人群作为优先事项等。高级别工作组还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多哈回合失败及当前的金融危机使得非洲国家需求增加，应对政策优先事项加以修订(A/HRC/12/WG.2/TF/2, 第 64 段)。

(b)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27.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讨论了更有效地分配和管理官方发展援助的方式，但该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文件没有确立正式的全球伙伴关系，而是在捐助方与债权人和每个受援国之间创建了一个双边合作框架。因此，该文件与目标 8 间接相关。由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创办和管理、由世界银行提供支持的援助成效问题工作组致力于提供一项机制，以解决权力不对称的问题，以及在

⁴ A/HRC/8/WG.2/TF/CRP.2, 第 14(d)段。经合组织后来发表了 *Integrating Human Rights into Development: Donor Approaches, Experiences and Challenges*, The Development Dimension Series, OECD, Paris, 2006; *DAC Action-Oriented Policy Paper On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OECD, Paris, 2007; 以及 *DAC Update "Human Rights and Aid Effectiveness"*, OECD, Paris, 2007。

2008 年阿克拉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之后听取更多发展中国家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意见。

28. 虽然《巴黎宣言》中没有提到人权问题，但是《阿克拉行动议程》两次提及人权，其中的某些原则符合发展权对自主性和问责制的支持。然而，阿克拉论坛之前制定的一些指标和具体目标可能不利于发展权，而且可能会削弱国家民主进程。高级别工作组对经合组织愿意弥补这些缺陷表示欢迎。《巴黎宣言》及部长宣言应将发展权等人权明确纳入其目标。应另外设立审查和评估框架，纳入相应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根据这一框架评估宣言的成果，尤其是对发展权、人权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A/HRC/8/WG.2/TF/CRP.7, 第 86 至 87 段)。

29. 《巴黎宣言》以援助实效为重点，并不明确注重发展成果。因此，将其作为促进发展实效、实现人权、两性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框架的作用不大(A/HRC/8/WG.2/TF/CRP.1, 第 14 段)。援助无效的主要根源问题(即附带条件的援助及援助收入无法预测)并没有得到适当解决，从发展权角度，尤其是从伙伴国的自主性及政策的一致性方面来看造成了很严重的问题(A/HRC/4/WG.2/TF/2, 第 66 段)。尽管如此，自 2005 年《巴黎宣言》发布以来，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方已经在取消援助附带条件方面取得进展。发展权标准以及人权规章和实践能够强化《宣言》关于自主性和相互问责的原则，《阿克拉行动议程》对这一点更为重视。提高援助流量的可预测性(尽管远远低于不附带条件的援助)也值得关注。一些主要的捐助方最近转向与优先伙伴国开展中期援助方案，从而可提高援助承诺的中期可预测性。在援助支付的可预测性方面也需要取得进展。

30. 发展权可为援助实效增加价值，方法是主导讨论的方向，既不过分强调援助效率，也不提出条件限制(A/HRC/8/WG.2/TF/CRP.1, 第 19 段)。在援助实效原则和发展权的根本原则之间存在高度一致性。发展权以自主性和承诺为核心，确保消除资源限制和提供一个扶持型环境，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将人权纳入发展政策。虽然在国家自主性、相互问责制原则及发展权之间存在协同增效作用，但是，如果没有投诉机制或其他补救方式，则落实这些原则及其评估可能导致对发展权其他原则的忽视(A/HRC/8/WG.2/TF/CRP.7, 第 85 段)。

31. 发展权原则的核心在《巴黎宣言》中产生共鸣，还提升了将这些标准用于全球伙伴关系评估的重要性。尽管《宣言》将自主性作为一项关键原则，但是，各国的经验表明，有必要进一步将援助与国家优先事项相匹配，确保援助没有附带条件并利用各国的采购和财务管理制度(A/HRC/8/WG.2/TF/CRP.7, 第 86 段；A/HRC/8/WG.2/TF/CRP.1, 第 20 段)。《阿克拉议程》已采取步骤，弥补当前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某些缺陷，这类步骤强调国家自主性、鼓励发展中国家政府发挥积极带头作用，自主制定发展政策，并鼓励议会和公民参与制定这类政策。《议程》为国内程序和进程创造了空间，旨在减少对捐助方主导制度的依赖，因为这类制度破坏了受援国的国内问责制。

(c) 非洲同侪审查机制

32. 高级别工作组承认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2002 年通过的《民主、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宣言》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可利用该《宣言》与非洲同侪审查机制，对落实发展权取得的进展进行监测(E/CN.4/2005/WG.18/TF/3, 第 31 段)。

33. 非洲同侪审查机制是一项独特的进程，该进程通过南南合作伙伴关系，对非洲国家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查。该机制使国家在保持自治的同时接受监督，机制提供的收益和激励办法可加强国内问责制。机制为衡量发展进度提供了可执行标准，还为民间社会的参与提供了广泛空间。

34. 高级别工作组接受提出的建议，即应对指导国家自我评估和审查报告进程的机制调查表进行修订。这类修订应使调查表更为精简，成为更切实有效的评估工具，应与《减贫战略文件》等其他进程相协调，并明确纳入人权标准。

35. 机制进程还可在后续工作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有所改进。可将为成员国提供建议和确保落实各项建议作为切入点，明确引入发展权的基本内容，同时制定明确的优先次序、可衡量指标，进一步将其纳入现有发展计划和广泛政策审议，并监测发展进度。

36. 作为非洲联盟结构改革的一部分，非洲同侪审查机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联盟之间开展进一步合作将有效促进机制与非洲人权机构，尤其是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工作的一体化，从而支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22 条之下发展权的实现(A/HRC/8/WG.2/TF/2, 第 54 段)。

2. 贸易

(a)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与欧洲联盟伙伴关系协定》及《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37. 《科托努协定》所载机制既包括欧洲联盟—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人权政策的积极(激励办法、额外援助)措施，也包括消极(制裁、暂停援助)措施。《科托努协定》中未明确提及发展权，欧盟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集团之间的后续《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也未提及发展权。

38. 高级别工作组建议对《科托努协定》中相互强化的义务及发展权标准给予更多关注，并希望今后的协定制定监测基准。还希望继续对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各国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承认有必要根据各国具体国情进行调整、提供补偿和额外资源，以便进行贸易方面的能力建设、独立监测和评估(A/HRC/8/WG.2/TF/2, 第 64 段)。限制性过强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技术壁垒、原产地规则等非关税贸易壁垒也是值得关切的问题。虽然该协定中的人权条款越来越被视为限制条件，但是，有时对侵犯人权行为采取取消贸易优惠等惩罚性措施可能有其正当理由。采取一种积极的做法也许可从结构上促进发展权的实现。营造有利环境

的积极措施可包括贸易多样化、贸易援助、支持工会和机构能力建设等(A/HRC/12/WG.2/TF/2, 第 23 段)。

39. 在透明度和与伙伴政府及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进行协商方面明显存在差距和缺陷。鉴于《特托努协定》相关条款具有全面适用性, 所以人权也是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组成部分。

40.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缔结和批准以及《科托努协定》的修订均应是透明的、接受议会审查并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A/HRC/12/WG.2/TF/2, 第 66 段)。就《科托努协定》第二次审议(计划于 2010 年进行)展开的协商将为评估其人权规定和审议符合发展权标准的提案提供机会。高级别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 这些协定所导致的区域化可能会弱化弱势贸易伙伴的总体谈判立场。因此, 应该把支持这类贸易伙伴的发展努力作为优先事项(A/HRC/12/WG.2/TF/CRP.1, 第 69 段)。

41. 高级别工作组注意到, 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各种复杂的政策之间存在一致性问题, 主要涉及按照《科托努协定》第 8 条开展政治对话以及缔结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时如何对待人权和透明度问题。《协定》中的一般性人权条款在实践中应扩大范围, 纳入《协定》序言中所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以体现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42. 《科托努协定》对影响评估作了规定。这些规定最好纳入有关人权, 包括有关发展权的考虑因素以及贸易和发展合作标准, 从而为制定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各国所建议、欧洲议会成员所倡导的发展监测基准创造空间。

3. 获得基本药物

(a) 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

43. 世界卫生大会于 2006 年设立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 旨在制定一项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促进以需求为导向, 与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有关的基本卫生研究与开发, 并促进创新、能力建设、增加获取资源的途径和调动资源。该工作组尤为关注有关获得基本药物的目标 8-E。工作组利用世界卫生大会 2008 年通过的《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致力于为贫困者获得基本药物提供便利及促进健康产品和医疗设备的创新。激励计划旨在使研究与价格脱钩, 使健康产品更为便宜, 更便于获取(A/HRC/12/WG.2/TF/CRP.1, 第 26 段)。

44. 高级别工作组强调战略和计划及发展权之间的潜在协同增效关系(A/HRC/12/WG.2/TF/CRP.1, 第 27 段)。尽管这些文件无法修订, 但是, 在对原则和组成部分进行解释及实施战略和计划时, 仍有余地纳入发展权原则(A/HRC/15/WG.2/TF/CRP.2, 第 11 段)。高级别工作组认为下述两方面存在一致性: 一方面, 8 个要点旨在促进创新、建设能力、提高可得性、调动资源及监测和评价战略本身的执行情况; 另一方面, 如《发展权利宣言》第 8 条第 1 款要求的那样, 各国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所有人在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方面机会均等。

45. 高级别工作组承认，战略和计划中提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对健康权的组织承诺，但令人遗憾的是，提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内容被删除。高级别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战略和计划并未警告不得在双边贸易协定中采用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保护，也未提及双边或区域贸易协定对获得药品的影响。然而，这些文件所载内容涉及发展中国家药品的可获得性、可负担性和药品质量，符合健康权的规范性内容。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应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或其他制度不影响缔约国遵守与食物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有关核心义务的能力(E/CN.4/2005/WG.18/TF/3, 第 67 段；A/HRC/12/WG.2/TF/2, 第 74 段)。就问责制而言，政府作为主要责任方，与行业所开展行动的监测、评估和报告制度符合发展权标准，尽管仍需对所用指标加以改进。关于制药行业的作用，高级别工作组与卫生组织看到与利益攸关方一道探索《制药公司在药物获取途径方面的人权准则》及健康权的可能性。在参与性方面，关于网络听证、区域和国家间协商、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直接参与以及为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出席提供资金等规定受到赞扬。

(b) 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

46. 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虽然没有作出明确展望，但是却暗含了对人权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其总体目标是就世界上许多被忽视的疾病开展研究，并落实实际的解决办法。近期的项目由社区驱动，符合发展权标准，社区可决定如何使用和分发某种特定药品、检查遵守质量和数量标准的状况，并确保进行记录。这些社区驱动的干预措施加大了某些药品的分发力度，改善了公共服务，加强了政治赋权和民主化，这些因素都有利于实现发展权(A/HRC/12/WG.2/TF/CRP.1, 第 25 段)。

47. 由于方案资金不足，药品价格高昂，使方案通过与传染病有关的研究和开发对创新的影响受到了限制(A/HRC/12/WG.2/TF/2, 第 79 段)。与此同时，新兴私人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治理结构使得其并不对广大公众负责。让人感到关切的是，为资助各种倡议以抗击贫困者所染疾病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共机构和公共问责制之外的资金来源。

48. 高级别工作组作出结论，即特别方案战略是基于权利的战略，因为其核心特征是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有利条件，满足最弱势人群的需要。特别方案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应得到增强，特别是在与制药公司签署关于药品定价和获取办法的合同协定方面；应扩大独立审查的范围，建立相互问责制。高级别工作组欢迎方案以反映发展权原则的方式制定和执行相关方案；也支持其明确使用健康权框架。

(c)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

49. 特别方案及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有一个共同目标，即抗击使全世界最贫困人口受害的重大疾病。加强健康服务及公平发展的努力以及这些努力的过程都具有普遍参与性和扶持性。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发展权标准中与全

球基金的工作尤为相关的要素包括平等、切实和积极的参与，以及脆弱和被边缘化群体的特别需要(A/HRC/12/WG.2/TF/CRP.1, 第 20 段)。

50. 全球基金对国家控制这三种疾病的能力产生的影响对目标 8 尤为重要。高级别工作组强调，全球基金的特点包括透明度、对善治的承诺和对人权问题的敏感性，尽管基金在方案编制方面存在一些局限性。

51. 全球基金的各种方案基本遵循了发展权原则，尽管它并未明确采用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高级别工作组还注意到了相互问责监测机制面临的挑战。全球基金必须发挥关键作用，为健康和发展建立一种更加有利的国际环境，为促进公共健康、人权和发展的政策议程作出贡献。

4. 债务的可持续承受能力

52. 根据《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在可持续承受债务的条件下借款是国际合作的一种重要形式，发展中国家可通过这种形式获得适当的手段和设施，以推进其全面发展。目标 8 之下的指标 D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国家或国际措施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便使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53. 高级别工作组注意到，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加剧了使最不发达国家苦不堪言的贫穷，那些国家为履行偿债义务而支付的数十亿美元挪用了原本可用于教育、保健和基础设施等关键方案的大部分稀缺资源，严重制约了发展权的实现(A/HRC/12/WG.2/TF/2, 第 87 段)。一国在履行偿还国家债务的义务时，必须在人类发展和减贫等国家优先问题之间寻求平衡，这与国家的人权义务和维持筹资系统合约神圣性的需求一致(E/CN.4/2005/WG.18/TF/3, 第 63 段)。

54. 沉重的债务负担是一些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义务的重大障碍。虽然债务减免倡议可促进发展权的落实，但取消债务本身还不够，必须同时增强国家能力、改善治理、尊重人权并促进公平增长和分享所产生的惠益(A/HRC/12/WG.2/TF/2, 第 88 段)。

55. 《重债穷国倡议》下的债务减免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共取消了 1,170 亿美元未偿债务，明显有利于发展权的实现，特别是与《发展权利宣言》第 2 条第 3 款、第 4 条和第 8 条有关的发展权的实现，假定所需资源来自国内或是通过国际合作获得，则被免除的债务可应用于刺激和改善基础设施及许多其他社会目的(A/HRC/12/WG.2/TF/2, 第 89 段)。还应考虑的是如何将这一权利纳入发展筹资机制，尤其是让贷款者和借款者更加关注参与、包容、透明度、问责制、法制、平等和不歧视等原则。高级别工作组同意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意见，即债务减免释放了资源，使之可以用于发展目标，但是如果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还需要辅之以额外的资助(A/HRC/15/WG.2/TF/2, 第 52 段)。

56. 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更多发言权和代表性，以及加强国际金融机构的民主化、透明度及问责制，可有助于发展权的实现。确定这些机构政策的国家同时也在其他地方承诺履行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

务)，这些国家就发展权共同承担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行为责任(A/HRC/15/WG.2/TF/2, 第 64 段)。

5. 技术转让

(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

5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评估强调，在知识产权和发展权之间存在显著联系。该议程于 2007 年通过，包括 45 项建议，是在当代实现发展权的一项关键全球倡议。知识产权是一项政策工具，服务于重要的公共目标和发展目标，旨在为新技术投资提供激励办法。但是，知识产权也可能对技术的推广造成不利影响，因为它所导致的暂时性垄断可能限制他人共享技术带来的收益。发展议程未提及人权或发展权，但是其中的许多条款体现了这一权利的必备条件。高级别工作组支持议程的建议，即应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优先事项的背景下审议知识产权政策；应与其他涉及知识产权发展方面的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开展密切合作；⁵ 应就灵活使用 TRIPS 协定提供咨询意见；⁶ 这些因素对全面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议程还包括保护传统知识和民俗文化、透明度、参与和问责制等条款。

58. 发展议程的实施刚进入初始阶段。为了以符合发展权的方式实施议程，高级别工作组建议对政策研究投入更多关注，以提出创新的方式，将发展目标纳入知识产权政策的主流，而不是简单地将知识产权制度移植到发展中国家；应加强与发展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发展机构的合作；应制定监测和评估制度。高级别工作组重申了执行 TRIPS 协定第 66 条第 2 款的重要性，该条款规定了发达国家少有的几项法律义务之一，要求发达国家就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制定激励办法。

(b) 清洁发展机制

59. 高级别工作组承认清洁发展机制对发展权与气候变化相关方面以及对目标 8 之下的指标 F 的价值，这是因为，转让环保技术可改善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前景。虽然该机制没有从基于权利的方针出发明确提及人权，但是，该机制包括公平、参与、赋权和可持续性等因素，这些因素都强调与促进发展权的相关性，以及密切监测这些因素，确保为发展权作出积极贡献的重要性(A/HRC/12/WG.2/TF/2, 第 83 段和 85 段)。

⁵ 建议 40。

⁶ 建议 14。

60. 文献中针对该机制提出的各种批评意见包括：该机制强调减排，但并没有确保防止或尽可能减少对各民族和社区人权的负面影响。此外，机制项目主要集中于巴西、中国和印度等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它们体现了直接外资的流向，这种分配是不公平的(A/HRC/15/WG.2/TF/2, 第 39 段)。《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哥本哈根会议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决定采取了一些步骤，旨在推动公平分配，但发展中国家还需要进一步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一些机制项目未实现真正的减排。从发展权角度来看，该机制的其他缺点包括严格的审批程序导致的大量拖延、缺乏透明度、公平、不歧视、参与和问责制等，尽管最近已采取一些措施改进方法学和批准程序，包括增强透明度的步骤。作为一项市场机制，清洁发展机制在降低缓解费用方面的收效大于对可持续发展和环保技术转让所作的贡献。

61. 在采取温室气体减排和气候变化适应措施时，可兼顾一些人权方面的关切问题，例如：可对机制的项目成果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加强与利害关系方的沟通，以便建设更为透明和参与性更强的程序；在要求的程序未得到适当遵守，或机制的有关结果侵害了社区人权时，赋予受影响利害关系方以追索权。

62. 尽管存在各种批评意见，但是，清洁发展机制对于缓解温室气体及推动可持续发展和技术转让仍然十分重要。应通过加强其有效性、确保其社会和环境完整性及纳入发展权视角等方式，强化这一机制。2010 年将在墨西哥就新的气候变化协定开展谈判，这一谈判为将发展权因素纳入该机制提供了机会。

三. 结论和建议：从政治承诺到发展实践

63. 高级别工作组上述结论要点传达出一项重要信息，即虽然只有成员国能够将发展权从政治承诺转化为发展实践，但是，我们作为专家，可以详细审查各种行为者和发展进程如何看待发展权，从而吸取国际社会的相关经验教训。我们获得的经验教训涉及以下方面：《千年发展目标》的优缺点；经济公平的结构障碍；从发展权角度应对贸易和债务问题遭遇的阻力；衡量工具的必要性和缺陷；“全球伙伴关系”的模糊性；缺乏政策一致性及将承诺转化为实践的激励办法；在国家与国际责任之间寻求必要平衡等。这些思考为高级别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所载对今后工作的建议提供了理由依据(A/HRC/15/WG.2/TF/2, 第 74 至 88 段)。

A. 《千年发展目标》的优缺点

64. 早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发生之前，就有人多次指出，《千年发展目标》可能无法实现，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然而，从发展权的角度来看，联合国机构及各国政府调动资源并作出政治承诺，为确定优先事项迈出了积极步骤，这些行动与发展权间接相关，但是与千年首脑会议“为所有人实现发展权”的承诺作了正式区分。可以说，我们当前所知贫困的存在规模是对发展权的严重侵害。将《千年发展目标》划分为部门目标符合发展权的根本方针，即承认贫困的

概念比“没有足够的收入”更加广泛，必须像《发展权利宣言》第 8 条所述：“确保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方面机会均等”。

65. 高级别工作组还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已脱离了人权框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提请关注这一差距及二者的相互关系，发布了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和人权框架相互关系的图示，还发表了一份有关以人权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详细分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也开展了类似工作(E/CN.4/2004/23/Add.1)。高级别工作组已完成任务，因为成员国与国际机构正在审查《千年发展目标》的总体结构，尤其将在 2010 年 9 月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审查实现这些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似乎可利用该有利时机，讨论高级别工作组提出的关切事项，确保新的结构重点突出，满足发展中国家最迫切的需要，更符合发展权。

66. 然而，宏观经济目标和人权之间的紧张关系无法通过抑制某些政策的一般性承诺解决，而是需要像目标 8 设想的那种伙伴关系。高级别工作组同意这一观点，即“援助、贸易和债务等领域的关键举措行动迟缓，可能大大降低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可能性”，此外“在目标 8 这些关键领域的持续不作为，降低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实现其他七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可能性，还令人怀疑发达国家在处理目标 8 中所载全球伙伴关系及其固有的相互问责、共同责任方面的诚意。⁷ 相互问责和共同责任是发展权的核心内容，9 月份的会议将产生新的结构，该结构应解决《千年发展目标》在发展权方面的缺陷。

B. 经济公平的结构性障碍

67. 就发展权而言，全球范围内公平发展的结构性障碍，常常被解释为“南方”国家要求“北方”国家转让资源，尤其是提供援助。没有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常常被理解为没有实现发展权。这是被误导的看法。首先，经合组织国家关切的是发展的结构性障碍，涉及通过谈判修订管理贸易、外国直接投资、移民和知识产权规则，以及影响资本和劳动力流动的决策。这些国家积极参与“发展议程”就体现了它们都关注这一问题。然而，多哈“发展”回合的贸易谈判陷入僵局也说明在这方面的承诺是有限的。缔约国在发展议程谈判方面的僵硬立场也使发展权深受其害。对发展权的正式承诺本身无法使谈判取得互惠成果。

68. 除共同承诺以外，对发展权的承诺还取决于对援助实效的诚实评估。高级别工作组欢迎《阿克拉行动议程》在声明中承认，“两性平等、尊重人权和环境的可持续性持久影响贫困妇女、男子和儿童的生活及潜力的基础。我们所有的

⁷ J.Vandemoortele, K. Malhotra & J.A. Lim, *Is MDG 8 on track as a global deal for human development?* UNDP Bureau for Development Policy, New York, 2003, pp. 14–15.

政策都必须以更系统和连贯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另见上文第 27 段)。实现发展权需要根据该声明中的所有政策含义,系统性地重新思考援助实效问题。

69. 援助只占发展的较小一部分;援助无法使受援社会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甚至有人认为,援助的弊大于利。⁸ 目标 8 呼吁“向致力于减贫的国家提供更为慷慨的官方发展援助”,由千年项目以及差距问题工作组⁹在援助方面发挥主要作用。¹⁰ 《发展权利宣言》中提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第 4 条),也为增加援助提供了有力论据。高级别工作组承认援助存在局限性,但是强调,捐助国必须履行在多哈回合、蒙特雷共识、格伦依格斯八国峰会和伦敦 20 国峰会上所作提高援助的承诺。高级别工作组赞同阿克拉高级别论坛的观点,即国家自主性是一个关键因素。《宣言》对适当国家发展政策作了界定,声明各国制定发展政策的权利和义务,“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第 2 条)。此外,“各国应采取步骤以扫除由于不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产生的阻碍发展的障碍”(第 6 条)。这些有关国家自主性和“政策空间”规范的涵义还没有得到充分探索。其涵义至少表明,应由发展中国家承担大部分责任,以确保其政策符合发展权;此外,这些国家有权得到更多国际合作和援助,以便在政策和实践中体现出它们承担的责任。这一解释不应被误解为赞成“条件性”,而是指实现这一权利的进展取决于捐助方和发展中国家承担责任的情况。

C. 从人权角度应对贸易和债务问题遭遇的阻力

70. 世贸组织作为全面参与机构成员,积极参加了高级别工作组和贸发会议的工作,为应对这一问题提供了大量协助。然而,还必须承认的是,高级别工作组没有受邀对世贸组织这一开放贸易体系的根本体制框架进行审查。此外,欧盟委员会没有持续鼓励高级别工作组参与审查《科托努协定》和各种经济伙伴协定。一些国家一开始对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表示出兴趣,但没有就纳入该伙伴关系发出正式邀请。同样,在债务问题方面,人们极为赞赏布雷顿森林机构作为机构成员的积极的参与,特别是负责组织高级别工作组关于债务的特别会议(A/HRC/15/WG.2/TF/2, 第 49 至 64 段),此外,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相关部门负

⁸ 见 D.Moyo, *Dead Aid: Why Aid is Not Working and How There is a Better Way for Africa*,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New York, 2009; W. Easterly, *The White Man's Burden: Why the West's Efforts to Aid the Rest Have Done So Much Ill and So Little Good*, Penguin Press, New York, 2006. P. Collier, *The bottom billion: why the poorest countries are failing and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New York, 2007.

⁹ 见《发展投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实际计划》,开发署,纽约,2005。

¹⁰ 见“MDG Gap Task Force Report 2009; MDG8: Strengthening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 in a Time of Crisis”, UNDP, New York, 2009。

责人也亲自参与了这方面的工作，上述因素对高级别工作组收集资料发挥了宝贵作用，但是未对标准的试点测试发挥作用。另一方面，世界银行建议由高级别工作组对《非洲行动计划》这一综合战略框架进行评估，该框架涉及援助、贸易、减免债务和非国家行为者支持非洲大陆最贫困国家发展的作用等内容(A/HRC/4/47, 第 27 段; A/HRC/4/WG.2/TF/2, 第 86 至 87 段)，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未采纳该建议。同样，高级别工作组考虑了美洲开发银行，该银行也处理与债务、区域一体化、人类发展和环境相关问题。然而，并未对该银行分配明确任务。

71. 毫无疑问，有充分理由表明，欧洲共同体、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各国、南共市国家、美洲开发银行、世贸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了就发展权标准应用于它们自己的政策进行对话之外，还应以其他方式为高级别工作组提供协助。但是，高级别工作组常常意识到限制这些机构更深层次参与的法律障碍。在获得药品和技术转让制度方面没有出现这类障碍。

72. 发展权的性质表明，需要解决的问题必将触及全球经济和国内政策的所有方面，这些方面对发展和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产生影响。实现发展权势在必行，但并非没有障碍，阻力必然来自为人权以外的目的设立的全球和区域机构，以及其政策和做法将受到审查的国家政府官员。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必须面对这一现实，努力确保发展权对发展实践的影响。不论是以准则还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件的形式，监测都至关重要，(除一些例外情况外)遭遇的阻力将成为落实发展权机制的障碍。

D. 衡量进展的必要性和缺陷

73. 高级别工作组在报告(A/HRC/15/WG.2/TF/2/Add.2)中解释了开发工具的发展过程，这些工具旨在对发展权的执行进展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一些国家的政府对“指标”表示忧虑，担心作为国家特权的国内行动可能受到他人指摘。如上文所述，指标的拟订不是为了对国家进行排序或指摘，而是以一套缜密的方法工具的形式，为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供可操作的次级标准，用于确定哪些方面取得进展，哪些地方进展缓慢，以及为促进发展权的实现应采取哪些进一步步骤等。

74. 强调衡量的局限性也很重要。不应对指标和基准寄予不适当的期望，尤其是在其将会导向准则或具有法律约束力标准的情况下。必须严谨地使用指标，在选择性和全面性之间达成平衡，在可用性和实现发展权所有固有义务的充分代表性之间达成平衡。高级别工作组的意图并非全面介绍与这一权利相关的所有义务和权益，而是提供一套说明性实例，作为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行动基础。

75. 衡量工具有两个主要目的。首先，这些工具为非正式或基于条约的监测机制开辟了道路。与受欢迎的监测依据相关的决定取决于各国政府的政治决策。然而，发展权无法作为转变发展方针的工具，除非已经利用专业衡量工具，对负责发展机构的行为进行了评估。这一点适用于所有的发展参数。发展实践者可能提

出一个合理问题“你们希望我们如何创新？”，对这一问题作出答复的第一步是制定工具。如果无法用标准和次级标准回答这个问题，则发展权就不可能在该领域有所推进。第二，各国政府承诺，必须平等对待发展权和其他人权。监测其他人权的条约机构实际上是通过指标对这些人权进行评估的。因此，除非利用指标对发展权进行评估，否则发展权就得不到与其他人权相同的待遇。还有一种类似观点认为应将发展权纳入普遍定期审议。

E. “全球伙伴关系”模糊不清

76.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请高级别工作组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为重点，如目标 8 所述，但该概念颇为模糊。高级别工作组将其解释为条约制度、安排和承诺、多利益攸关方战略和机制，以及代表解决目标 8 所涉问题的全球或区域努力的多边机构。但上述因素中没有任何一项被确定为目标 8 承诺的直接后果，它们认为自己只应该为该目标作出贡献，它们都没有促进发展权的任务。然而，它们也属于发展权利益攸关方行列，所以有时也承认该权利的相关性，但更普遍的看法是，发展权是机构间共享信息的问题，不是政策指导问题。

77. 之所以这样选择认定的发展权利益攸关方和义务承担者，是发展权问题工作组要求高级别工作组以目标 8 为重点的结果。高级别工作组还考虑了可审议的其他区域文书(《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和《阿拉伯人权宪章》载有关于发展权的明确条款)，但相关国家认为尚为时过早(A/HRC/8/WG.2/TF/2, 第 82 段)。如果需要审查所有相关的义务承担者，则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必须寻找有意义的方式，要求各国对以下群体承担责任——本国人民、受其政策影响的其他国家人民，以及任务和方案取决于其他成员决策的多边机构。高级别工作组致力于明确按上文所理解的伙伴关系的各种责任，以便与迄今为止尚未参加对话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

F. 缺乏政策一致性及将承诺转化为实践的激励办法

78. 承担发展权责任面临另一项困难，即各国还没有将对该权利的承诺转化为伙伴关系中的决策。应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要求审查了 12 项伙伴关系，还审查了没有明确任务的其他伙伴关系，但没有一项伙伴关系在其决议或成立伙伴关系的文件中提及发展权。因此也无法期望它们在政策和方案中纳入对发展权的考虑。

79. 没有激励办法无法促进有关发展权的考虑。该权利与涉及发展的大多数其他战略之间的差异在于缺乏激励办法，无法基于对该权利的政治和法律承诺采取影响深远的措施。就法律承诺而言，以非洲为例，缔约国普遍未采取实质性行动，条约机构也没有就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提供详细报告。非洲国家政府的确重视对发展权的承诺，但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没有采取任何重大步骤监测这一权利，也没有要求各国承担责任，令人注意的一项例外是最近作出的一项

里程碑式的裁决，该裁决裁定，将土著人民驱逐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构成对发展权的侵犯。¹¹ 负责根据发展权促进国际合作的机构还做不到明确遵照发展权，调整其政策或要求其伙伴转变行为。它们的许多政策，如与两性平等相关的政策以及代表弱势群体采取的行动，有利于这项权利的实现，但不应将这些政策和行动的价值作为这类政策和方案的唯一动力。《减贫战略文件》等其他发展战略有符合标准和程序的明确激励措施，因此经常可进行有针对性的筹资或免除债务。只有那些认为发展权原则为强制原则者会以发展权为重点。尊重这一权利的最大优点是创造一个更为公正的全球和国内环境，以确保不断改善所有人的福利。然而，决策者针对发展采取的行为很少取决于某一概念的重要价值。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确定前进的方式时应同时考虑这一点。

80. 追求全面、以人为本和尊重人权的发展，除了依靠这一国际(道德或法律)义务概念本身的力量以外，促进发展权的激励措施还应该以证据和具体发展行动及政策明确提及该权利而获得的明显收益为依据。在上述结论要点中审查的活动为提供这类证据迈出了第一步。高级别工作组坚信，尽管有人勉强接受，有人甚至拒绝将这一权利视为发展实践中的有用因素，但是，更为常见的反应是承认这类政策目标与发展权的规范性内容之间存在一致性。下一个步骤在于提供证据，说明这类经转化的政策可发挥积极作用。因此，高级别工作组敦促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根据其主报告的建议，考虑利用针对具体环境的报告模版适用标准，并收集证据，说明为促进发展权采取的行动发挥的积极作用。¹²

G. 发展权方面国家与国际责任的必要平衡

81. 作为专家小组，高级别工作组最后希望讨论的问题涉及政治。虽然这并非高级别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但是，高级别工作组审查了明确发展权概念的历史，深刻地认识到，使该权利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取得平衡是一个前沿及核心问题，因为不同国家集团的侧重层面不同，而且《宣言》明确指出，两个层面都至关重要。高级别工作组热切希望将两个层面视为相互补充，而非相互冲突。国家政策必须在发展的同时支持各项人权，纠正国家及国际层面的社会不公。同样，不公平的全球经济结构导致许多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人民的福利无法大幅度增长，要解决该问题，就必须制定真正的发展议程，即就贸易、投资和援助条件进行谈

¹¹ *Centre for Minority Rights Development (Kenya) and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on behalf of Endorois Welfare Council v. Kenya*, decision 276/2003 of the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February 2010, available from www.minorityrights.org/download.php?id=748. In May 2009, the Commission found the Government of Kenya guilty of violating the rights of the Endorois, an indigenous community, including their right to development, by evicting them from their lands to make way for a wildlife reserve. The African Union approved of the decision at its January 2010 meeting in Addis Ababa.

¹² 第 73 段。

判，达成修正意见，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克服历史上的不利地位，充分利用其自然和人力资源优势。

82. 将发展权纳入实践领域面临的巨大挑战，是所有国家必须接受《发展权利宣言》第9条规定的“发展权所有方面”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出于政治原因偏好国际层面及从集体角度理解该权利的国家必须调整其国内政策，重视相关的个体权利。同样，强调该权利本质上是通过基于人权的国家政策体现的个人权利的国家必须尽其努力确保全球政治经济实现更大的公平。《宣言》强调：“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应根据这一精神商定和实现各类发展议程。

附件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背景文件、咨询研究及其他参考资料

会议和报告	技术访问报告	咨询研究、背景文件和研究论文
<p>第六届会议</p> <p>2010年1月14日至22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HRC/15/WG.2/TF/2 • A/HRC/15/WG.2/TF/2/Add.1 (结论要点) • A/HRC/15/WG.2/TF/2/Add.2 (发展权标准和次级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HRC/15/WG.2/TF/CRP.1 (产权组织发展议程, 2009年7月13日至17日, 日内瓦) • A/HRC/15/WG.2/TF/CRP.2 (获得基本药物, 2009年6月19日至24日和7月16日, 日内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HRC/15/WG.2/TF/CRP.3, Rev.1 (清洁发展机制, Marcos Orellana) • A/HRC/15/WG.2/TF/CRP.4 (发展权标准, 专家咨询报告, 2009年12月17日至18日) • A/HRC/15/WG.2/TF/CRP.5 (发展权标准, Maria Green 和 Susan Randolph)
<p>第五届会议</p> <p>2009年4月1日至9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HRC/12/WG.2/TF/2 • A/HRC.12/WG.2/TF.2/Corr.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HRC/12/WG.2/TF/CRP.1 (获得基本药物, 2008年11月12日至13日, 日内瓦) • A/HRC/12/WG.2/TF/CRP.2 (《科托努协定》, 2009年3月25日至26日和4月29日至30日, 布鲁塞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HRC/12/WG.2/TF/CRP.3/Rev.1 (《科托努协定》, Maria van Reisen) • A/HRC/12/WG.2/TF/CRP.4/Rev.1 (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热带疾病研究与培训特别方案, James Love) • A/HRC/12/WG.2/TF/CRP.5/Rev.1 (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革新和知识产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Lisa Forman) • A/HRC/12/WG.2/TF/CRP.6 (发展权标准, Rajeev Malhotra) • A/HRC/12/WG.2/TF/CRP.7 (发展权标准, 专家会议报告, 2009年1月27日至29日) • A/HRC/12/WG.2/TF/CRP.7/Add.1 (参考书目摘选)

会议和报告	技术访问报告	咨询研究、背景文件和研究论文
<p>第四届会议</p> <p>2008年1月7日至15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HRC/8/WG.2/TF/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HRC/8/WG.2/TF/CRP.1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2007年9月13日至14日, 巴黎) A/HRC/8/WG.2/TF/CRP.2 (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发展实施相互检讨, 2007年9月13日至14日, 巴黎、2007年10月12日至16日, 亚的斯亚贝巴) A/HRC/8/WG.2/TF/CRP.3 (非洲同侪审议机制, 2007年10月12日至16日, 亚的斯亚贝巴) A/HRC/8/WG.2/TF/CRP.4 (《科托努协定》, 2007年9月19日至21日, 布鲁塞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HRC/8/WG.2/TF/CRP.5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背景下的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和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发展实效相互检讨, Bronwen Manby) A/HRC/8/WG.2/TF/CRP.6 (《科托努协定》, James Thuo Gathii) A/HRC/8/WG.2/TF/CRP.7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Roberto Bissio)
<p>第三届会议</p> <p>2007年1月22日至26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HRC/4/WG.2/TF/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HRC/4/WG.2/TF/CRP.1 (关于从发展权角度定期评估全球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标准的背景文件: 在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的发展实效相互检讨的初步分析、非洲同侪审查机制及《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p>第二届会议</p> <p>2005年11月14日至18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CN.4/2005/WG.18/TF/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CN.4/2005/WG.18/TF/2 (初步概念说明: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 E/CN.4/2005/WG.18/TF/CRP.1 (发展权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8的务实战略, Fateh Azzam) E/CN.4/2005/WG.18/TF/CRP.2 (千年发展目标8: 监测落实情况的指标, Sakiko Fukuda-Parr) E/CN.4/2005/WG.18/TF/CRP.3 (提交的材料概要)

会议和报告	技术访问报告	咨询研究、背景文件和研究论文
<p>第一届会议</p> <p>2004年12月13日至17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CN.4/2005/WG.1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R/GVA/TF/RTD/2004/2 (初步概念说明：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 背景文件“千年发展目标与发展权问题，制约与挑战”，A.K. Shiva Kumar 背景文件“国家和国际一级贸易和发展领域社会影响评估”，Robert Howse 从人权角度看千年发展目标“对贫困与经济发展问题千年项目工作队的贡献”，Philip Alston 粮食及农业组织《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在相关人权文书及其条款中描绘千年发展目标 秘书长的说明(A/59/565)，转发秘书长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